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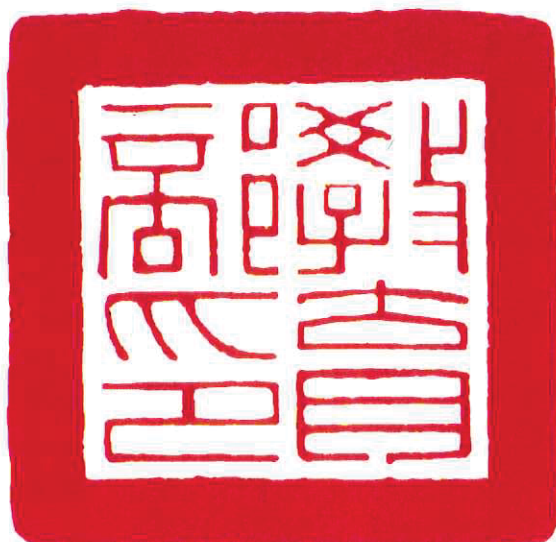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49938號



主旨：公告105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項考試報考資訊及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一)報考資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

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

教育部備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包括實習）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

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3、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4、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5、具教學經驗：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且教學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取得任教服務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

6、參加僑委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持有結業證書。

（二）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1、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者：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於105年5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將報名應繳交書件以掛號郵寄「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2、具教學經驗者或僑委會海青班二年制華語類科持結業

證書者：除前目規定報名外，得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後於105年5月30日前將報名應繳交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就近駐外館處辦理報名。駐外館處受理報名後，於105年6月4日前，將具僑校教學經驗者、僑委會海青班二年制華語相關類科持結業證書者，報名資料轉送僑委會(電話：02-2327-2815、02-2327-2665)彙整初核後，於105年6月10日前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教育科(並請註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資格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者報名資料轉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教育科(並請註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二、考試日期：筆試訂於105年7月23日(星期六)、口試訂於105年7月24日(星期日)。
- 三、考試地點：105年6月23日試場分配將公布於資訊及報名網址。
- 四、考試簡章等相關訊息於4月20日另刊載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之「認證檢定及留考」專區。

部長 吳思華